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206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永鴻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鍾奇維

上列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財團法人私立中國文化大學、邱英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應繳裁判費3,530元， 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